臺中市115年度學校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鼓勵學校與藝術家合作，結合校訂特色課程，導入藝術家專長，形塑具特色的藝文美感展演活動。

二、提升藝術家公共參與機會，經由藝術家、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交流對話，協力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園地。

三、鼓勵學校善用校園藝文空間，展覽師生藝文作品、推展藝文活動，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的風氣，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三、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。

四、協辦學校：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（一） 藝術家入校:與藝術家協力合作，融入學校課程，帶領師生進行藝術創作，營造具學校特色的藝文活動。

（二） 藝文展演活動:規劃藝文空間展示師生的藝術作品、音樂或表演活動，提供學校師生、社區或鄰近學校欣賞，打造學校成為社區藝術教育園地。

四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欲申請本案之學校參加本局辦理之說明會，並依限提送計畫書。本計畫優先補助近3年持續參與教育部「藝術與美感深根」計畫之學校。

(二)計畫書須敘述展覽師生藝文作品方式、活動，以及擬邀請的藝術家名單(可參考臺中市美術家資料館https://www.art.tcsac.gov.tw/藝術工作者名單)：

1. 視覺藝術類:繪畫類(水彩、水墨畫、粉彩、版畫、插畫等)、雕塑類(石雕、木雕、泥塑、陶藝等)、工藝類(剪紙、摺紙、中國結、花燈、蠟染等)、裝置藝術類、數位科技影音類(AR、VR)。

2. 音樂藝術類：樂器演出、歌謠演出等。

3.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、舞蹈、傳統表演藝術(布袋戲、皮影戲、歌仔戲等)。

（三） 由本局籌組審查小組進行評選，獲選學校須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改設計提案；必要時本局得辦理提案修正會議，獲選學校須於指定日期時間指派代表出席。

（四） 獲選學校需將施作過程及成果製作成影片，並配合本局辦理分享會或展覽，以為推廣。

（五） 成效優良學校擔任本計畫後續推展之輔導學校，進行計畫實踐發表推廣、計畫檢討與修整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學校(預計12校)，每校補助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元。

六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 出席費(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覈實支應)

（二） 講座鐘點費(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覈實支應)。

（三）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出席費(講座鐘點費2.11%)。

（四） 交通費(覈實支應)。

（五） 材料費。

（六） 場地佈置費。

（七） 膳費(100-120元/人)。

（八） 印刷費(總經費10%以內)。

（九） 雜支(總經費不含雜支5%以內)。

（十） 其他與計畫相關經費項目。

七、審查指標：

指標	百分比	說明
構想、策略	30%	結合在地特色及學校亮點，規劃「藝術家到校」展演活動。規劃設置內容、位置、展覽師生藝文作品方式，以能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之構想策略及方法。
實施期程	30%	未來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，融入學校課程，營造具學校美感教育特色的實施期程。
協同教學與展演活動	20%	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、參與藝術課程設計、規劃，透過「藝術家到校」展示師生作品、展演活動，提升師生及社區民眾美感體驗。
永續經營	10%	提供「藝術家到校」展演場域及長期的相關規劃(什麼場合或情境會使用？如：藝術與人文課程、課後音樂社團、學校有成果展覽或表演活動時使用…等)。使用頻率為何？（如：每週 3 次、每次上課 1 小時／每學期由全校師生使用 2-3 次、每次 1 個整天，及每週五由某某社團使用、每次 2 小時)。
美感實績	5%	其他美感計畫執行特色績效
典範楷模	5%	行銷策略、媒體報導(平面媒體、動態新聞)、實施成效可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。

八、**成果發表**：邀請入選學校出席成果發表會並進行經驗分享。

肆、審查方式：聘請藝術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審查。

伍、計畫期程：

日期	項目	說明
115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	申請說明會	申請及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說明，地點:爽文國中5樓視聽教室。
公告日起至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止	各校申請案收件截止	1.檢附申請資料(附件1)紙本核章正本(1式3份)寄達(郵戳為憑)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(40661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60號)學務處**廖傳結**主任(電話：04-22390047#**720**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:115年公私協力「藝術家到校」申請案。 2.申請資料電子檔(掃描檔及可編輯檔案各1份)請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黃立涵信箱(han54507@taichung.gov.tw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	審查	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視情況進行實地審查，地點:爽文國中。
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	公布審查結果	公布通過審查合作學校名單。
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	廠商研商會議	廠商研商會議將於陽明市政大樓辦理。
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	成果發表說明會	成果發表會將於陽明市政大樓辦理，實地勘察與注意事項說明。
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(星期三)止	執行	通過審查合作學校執行計畫。
11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 至 115年12月21日(星期一)	成果發表會	1.受補助合作學校出席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。 2.布展: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9:00-16:00。 3.開幕:11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10:00。 4.展期:115年11月27日(星期五)至115年12月21日(星期一)8:00-17:00(國定及例假日休館)。 5.撤展：115年12月22日(星期二) 上午9:00-14:00。
115年12月25日(星期五)止	核結	1.**檢附收支結算表紙本核章正本1份及成果報告**(含影片、照片)電子檔(附件2)，送達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小**學務處**辦結。 2.倘有賸餘款一併繳回，款項請匯入：0042787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278045294296。

陸、經費：由「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經費(由教育部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)支應。(教育部依115年度編列之預算及計畫審查結果核定獎優補助經費，獎優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%為原則)

柒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、

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予以敘獎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透過「藝術家到校」的方案，展覽師生藝文作品、推展藝文活動，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的風氣，豐富師生及社區民眾藝文、美感體驗。

二、經由學校與藝術家合作，導入美感設計思維，促進學習並增進教育的品質，形塑具特色的藝文美感共學場域。

三、深耕校園美感教育之基礎，提供學生感受、體驗及實踐美學之經驗，讓美感能撒播全市，全面提升美感素養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115年度學校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
（學校全銜） 申請計畫書

壹、計畫基本資料

計畫主題名稱			
學校規模	總班級數：	編制內教師數：	總學生數：
聯絡資訊	承辦人姓名：		
	職稱：		
	連絡電話：		
	Email：		
藝術家展演活動與課程簡介	展演活動名稱：		
	課程規劃：		
	展演活動時間：		
	展演活動地點：		
預計參與計畫學生	年級：		
	班級數：		
	學生人數：		
學校計畫團隊	教師：共◯位		
	1.姓名：	教學領域：	
	2.姓名：	教學領域：	
	(可自行增列)		
藝術家介紹	藝術家姓名：		
	專業領域：		
	連絡電話：		
	簡介:		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理念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三、學校現況：(含近3年參與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根計畫，推展美感教育成效)

四、藝術家介紹：(可提供作品集或其他佐證資料)

五、教學規劃與課程設計：

六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參、預期成果

肆、「藝術家到校」永續經營規劃

伍、經費概算表(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)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(元)	說明
1	出席費	次			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覈實支應
2	講師鐘點費	節				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覈實支應。 (請於此處敘明內聘/外聘)
3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		講師鐘點費*2.11%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規定按費率 2.11%計。
4	交通費					講師到校或學生參訪等相關交通費，覈實支應。
5	材料費					用於教學活動相關材料費。 (請於此處列出欲購買的項目)
6	展演場地佈置費					活動場地布置器材等費用。
7	膳費	人				不得編列茶水費。
8	印刷費					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。 (總經費10%以內)
9	雜支	式	1			總經費不含雜支5%以內。
10	(以上格式供參，請依貴校需求增減，多餘未編列經費項目請刪除)					
小計						以上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。
總計		新臺幣：(數字大寫國字)元整			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會計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1

臺中市115年度學校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
（學校全銜） 成果報告

計畫主題名稱	
藝術家簡介	
計畫目標	
參與人次	學生： 教師：
媒體露出網址（平面或電視媒體）	成果分享於電子媒體(如：教育局網站、教育局電子報等，校園活動報導格式參閱下頁)，媒體報導連結：

計畫實施照片及圖片說明(每張照片像素請至少大於1920*1080，請勿從 Line 下載照片)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臺中市115年度學校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成果報告

親師生參與活動回饋:(圖片張貼或文字敘述2-3則，格式不拘)

臺中市115年度學校「營造美的角落」
-公私協力合作「藝術家到校」計畫
校園活動報導資料(標楷體 粗體 20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標楷體10)

學校名稱：ooooo (學校全銜)(標楷體10)
校　　長：○○○○○ (標楷體10)
承 辦 人：ooooo (含職稱及姓名)(標楷體10)
聯絡電話：04-00000000分機00000 (標楷體10)
手機：0000-000000

標題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標楷體 粗體 18)

內文　○○○○ (標楷體14)(700~900字)

1、請將藝術家到校活動特色，以文字(700-900字)敘述精彩成果，以呈現本市學校藝術發展實施之成效。
2、有關新聞稿照片(6~8張)，請連同新聞稿上傳雲端，**未如期繳交，得列入下次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。**